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291號

原告 紹元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之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